

博智

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6,102	110,025	
銷售成本		(92,755)	(65,002)	
毛利		63,347	45,023	
其他收入	4	519	3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8)	(1,1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04)	(6,492)	
經營盈利		52,374	37,771	
融資成本		(1)	(1)	
除税前盈利	5	52,373	37,770	
所得税	6	(8,611)	(5,958)	
股東應佔盈利		43,762	31,812	
股息	7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10.94仙	港幣7.9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無形資產	9	89,991 3,258 87,377	93,685 3,320 71,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626	168,93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895 61,041 439 177,177 246,552	7,461 70,045 468 139,327 217,3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15,263 22,341 4,460 1,099	18,158 23,707 4,117 ———————————————————————————————————
流動資產淨值		203,389	171,319
資產淨值		384,015	340,253
包括: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40,000 344,015	40,000
股東權益		384,015	340,253

簡明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492	44,8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2)	(94,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7,850	(49,8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327	180,60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177	130,7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177	130,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一般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滙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就終止確認負商譽而作出調整	40,000	27,944 	9,906	16,341 	19,608		155,453 753	269,252 753
經重列 期內溢利 轉撥至儲備	40,000 - 	27,944 - 	9,906 - 	16,341 - 1,688	19,608 - 		156,206 31,812 (1,688)	270,005 31,81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27,944	9,906	18,029	19,608		186,330	301,8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轉撥至儲備	40,000	27,944 - -	9,906 - -	20,117 - 2,440	19,608 - -	4,104 - -	218,574 43,762 (2,440)	340,253 43,7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27,944	9,906	22,557	19,608	4,104	259,896	384,01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業務、重組及呈示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對由年初至今之會計政策應用方式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有所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附註,附註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五年年度 財務報表起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 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 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 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2

香港(IFRIC)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³ 香港(IFRIC)一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 1 於二零零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額	156,102	110,02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9	348
	519	348
總收入	156,621	110,373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研發成本	76	106
土地契約補價攤銷	70	49
折舊	3,694	2,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10	2,492
退休計劃供款	404	345
	3,114	2,837

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8,611

港幣千元

5,958

- (i)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福清藥業」)原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須以適用税率按年度應課税盈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清藥業由內資企業改組為全外資企業,自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三年獲寬減50%課税。50%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j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二零零五年:無)。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43,7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8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176,000元)。

10. 應收賬款

11.

12.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509	35,923
31至60天	27,532	34,122
	61,041	70,04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263	18,158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	40,000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了載於第1至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所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閲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並不構成審計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 P0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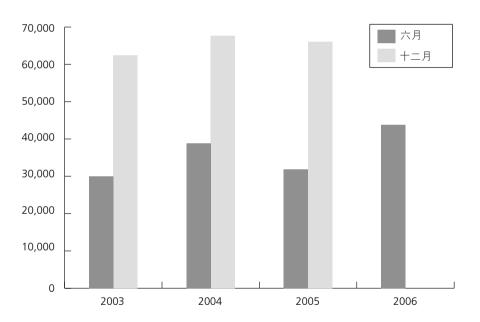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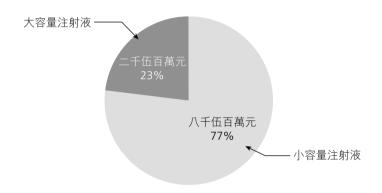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壹億伍千陸佰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8%。稅後溢利為港幣肆千叁百捌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千壹佰捌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7%。毛利率約為40.6%(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94仙(二零零五年:港幣7.95仙)。

税後溢利及年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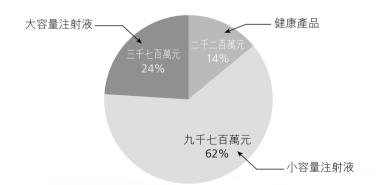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及健康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港幣玖千柒百萬元,叁千柒百萬元及式千式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港幣八千伍百萬元、港幣二千伍百萬元、無),銷售金額有明顯上升,而健康食品則佔總銷售金額之14.5%。另外,應市場之需求生產及銷售一些毛利較高之新產品,此外公司管理層推行嚴緊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措施及支出控制,全力減低生產成本、管理成本支出,並提高彈性及效率。博智憑藉在生產力不斷提高、優質產品及業務網路擴展所建立之穩健基礎,使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去年經本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於新建成的綜合車間大樓內新增加15條新生產線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GMP認證。本集團於現有中國市場上擁有最多不同技型(不同型式之生產線)之藥品生產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能夠極速地生產並回應市場之需求。為本集團公司開拓廣闊前景,提升發展之勢,為二零零六到二零零八年之發展提供了強大後盾。

而去年新增15條GMP認證之生產線分別為: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茶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混懸劑、滴鼻劑、滴眼劑、滴耳劑、酊劑、溶液劑、栓劑及氣霧劑。位於綜合車間大樓內部份生產線於去年六月開始運行試產,並於去年九月作大規模之新產,並提高本集團之總生產力及生產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條新生產線中的其中五條正在使用及生產。 本集團有充足之生產能力滿足市場之需要及公司之長遠發展具有信心。

產品

本集現在擁有超過100個藥品批准文號。而且集團之新技型之產品橄欖晶沖劑等3個品種更取得全國專利·而部份其他產品亦在申請中。而新類型之產品有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茶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混懸劑、滴鼻劑、滴眼劑、滴耳劑、酊劑、溶液劑、栓劑及氣霧劑等。

銷售對像

過去,本公司產品之最終用家均為醫院或診療所內之病人。現在,本集團新技型之產品銷售地點為藥房、超市等地方:而新產品大多為保健及簡單之治療食品,有病的吃了固然能夠治理疾病,而沒有病的,則可視作為保健食品。健康產品為現今人類十分重視的東西,固本集團之新產品仍針對這一批之新客戶。新產品將現有市場拓大,固本集團之銷售有另一番新境像。

前景及展望

集團專注作多元化產品之發展。新生產線陸續協用,為集團帶來新的動力及增加銷售金額。令集團之年銷售額於今後能繼續爬升,令集團之產品更具競爭能力。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國內及國外的新市場,推出各類形之新產品。預期銷售將持續增長;通過強化企業管理,產品技術經濟指標得以提升。本集團主要工作如下:

- 1. 本公集團新增的成藥藥品配方,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已作大規模生產。新增的成藥藥品配方之功能包括:治理感冒及支氣管炎引起之痛症、用於預防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腦部營養藥品、用於溶血性鏈球菌、腦膜炎球菌及肺炎球菌、皮膚類用藥、用於鼻炎和副鼻竇炎、眼部護理藥物、營養補充性藥物、清熱、降脂,等等。其他產品將於來年陸續生產。
- 2. 研究醫藥市場走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抓好新產品銷售,努力實現製劑新產品 銷售取得新的突破。
- 3. 繼續嚴格內部管理,提高素質和效率。以各種檢查及質量審計為契機,加強內部 管理,適應市場需求,加快科研發速度;加強內部審計,嚴格費用支出,控制相關 風險。

4. 積極尋找合資、合作機會,進一步謀求國際化發展的路子。

憑藉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藥品的經驗、市場推廣網路、經驗豐富而專業的顧問小組, 本集團的發展包括下列:

擴建廠房

集團為求對廣大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及收益,集團更加強大及增加競爭能力。集團並已購入廠房附近的貳萬陸仟多平方米(40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廠房,用作提煉全無副作用及全球獨家藥品「護肝胃酒靈(橄欖晶沖劑)」及「降糖茶」之純中藥原材料。

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根據市場之需求,正在申請數種產品來港銷售,申請正在審批當中。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售賣有65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其中,58種產品為注射液而另外7種為新生產之健康食品。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集團資本及其它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壹億柒千柒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五年:0%)。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71及5.5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3及4.5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71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天)、存貨流轉期為9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30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259人(二零零五年六月:24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已供之款項約為港幣404,000元及港幣345,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 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 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佔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10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52.93% (註1)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1)

持股數量

註1: 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鍾厚泰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企業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最新頒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 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倘本公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須具備醫藥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六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以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諮詢董事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每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年度審核計劃。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本公司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期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 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 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 索取。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 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 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時間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